

武汉东湖学院文件

武东院字〔2025〕23号

关于印发《武汉东湖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武汉东湖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武汉东湖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试行）》（武东院字〔2018〕45号）同时废止。

附件：武汉东湖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附件

武汉东湖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对学生的处理行为程序正当、依据明确、结果恰当，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武汉东湖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议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提起的申诉。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事务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 审理申诉人的书面申诉;

(三) 召开复议会议, 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四) 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复议意见, 报校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 可以依照本办法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 应当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武汉东湖学院学生申诉书》(附表 1) 和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的文件副本。学生在申请期内未提出申请的, 视为放弃申请,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学校处理、处分决定的书面文件中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 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人的书面申请。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

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决定并将《武汉东湖学院学生申诉受理决定送达单》（附表 2）送达申诉人：

- (一) 申诉请求符合本办法规定，予以受理；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备，要求申诉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补正；
-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复议决定书：
 - 1. 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
 - 2.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
 - 3. 申诉材料不齐备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

第四章 申诉的复议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包括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简单申诉时，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议。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复议的，可以召开复议会议对申诉进行复议。

第十三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议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书面审查意见应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采取复议会议方式进行复议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复议会议。复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校办公室应当派一名法律工作者出席会议，提供咨询和出具法律意见。申诉人所在院系可以派一名代表列席会议，参与讨论。法律工作者和院系代表均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复议会议。申诉人和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可以依据复议程序在会议上发言。作出被申诉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派一名代表出席复议会议。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复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议会议的，按放弃复议申请处理，申诉复议程序终止。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议会议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决定不延期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决定延期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另行安排复议会议时间。作出被申诉处理决定的部门未派代表出席复议会议的，复议会议照常举行。

第十八条 复议会议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常务委员担任。复议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主持人介绍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二) 主持人询问申诉人对于申诉处理的委员有无请求回避

的要求；

- (三) 申诉人申诉；
- (四) 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
- (五) 申诉人与被申诉人代表对证据和事实情况发表意见；
- (六)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 (七)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如申诉人提出有需要回避的人员，复议会议中止，由该临时委员原推举机构重新推举。

第十九条 复议会议的意见必须经过二分之一以上到会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章 申诉复议决定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复议情况提出书面意见，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议决定：

(一) 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使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原处理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4. 有证据证明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超越或滥用职权，或相关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原处理决定被撤销后，该申诉事项发回原处理部门重新作做

出处理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责令原处理部门重新作出决定的，该部门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决定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处理，也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书面意见报校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产生效力，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武汉东湖学院学生申诉复议决定书送达单》（附表3）送达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三条 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复议终止。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东湖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试行）》（武东院字〔2018〕45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武汉东湖学院学生申诉书

编号:

申诉人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性别: _____ 学号: _____

所在分院: _____ 专业班级: _____

家庭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诉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指定代理人: _____

申诉内容(包括申诉事项、理由、事实根据及要求):

申诉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据材料共 页)

附表 2

武汉东湖学院学生申诉受理决定送达单（存根）

编号：

_____同学：

你关于不服学校给予_____的申诉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

根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作出如下第_____类处理决定：

(A) 学校决定予以受理，并提请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启动申诉处理程序，作出复议决定。

(B) 学校决定不予受理，理由：_____

(C) 申诉材料不齐备，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补正申诉材料，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送达方式：_____ 送达人：_____

签收人签字：_____ 送达时间：_____

武汉东湖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武汉东湖学院学生申诉受理决定送达单

编号：

_____同学：

你关于不服学校给予_____的申诉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

根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作出如下第_____类处理决定：

(A) 学校决定予以受理，并提请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启动申诉处理程序，作出复议决定。

(B) 学校决定不予受理，理由：_____

(C) 申诉材料不齐备，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补正申诉材料，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送达方式：_____ 送达人：_____

签收人签字：_____ 送达时间：_____

武汉东湖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表 3

武汉东湖学院学生申诉复议决定书送达单（存根）

_____同学：
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书面申诉收悉。根据规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议，决定如下：

一、对原给予你的_____处分决定（文件号为_____），作出下列第_____类复议决定：

第一类：原处分决定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维持原处分决定。

第二类：原处分决定：A、依据错误；B、事实不清；C、违反程序；D、处分不当或错误；E、其它，需作出变更原处分决定的建议。

二、本复议决定，为本校的最终决定。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教育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送达方式：_____ 送达地点：_____

送达人：_____ 签收人签字：_____

见证人：_____ 送达时间：_____

武汉东湖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武汉东湖学院学生申诉复议决定书送达单

_____同学：
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书面申诉收悉。根据规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议，决定如下：

一、对原给予你的_____处分的决定（文件号为_____），作出下列第_____类复议决定：

第一类：原处分决定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维持原处分决定。

第二类：原处分决定：A、依据错误；B、事实不清；C、违反程序；D、处分不当或错误；E、其它，需作出变更原处分决定的建议。

二、本复议决定，为本校的最终决定。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学校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送达方式：_____ 送达地点：_____

送达人：_____ 签收人签字：_____

见证人：_____ 送达时间：_____

武汉东湖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抄送：各位校领导。

武汉东湖学院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印发
